#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

# 关于举办本级职工篮球比赛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

 为进一步丰富广大职工文化体育生活，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举办本级职工篮球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三、参加单位

浙江省供销社本级各单位，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

四、比赛项目

职工男子篮球赛

五、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或随队医生1人。

备注：教练员不可进入比赛场地，亦不可在看台上进行比赛指导。

1. 比赛分为中年组（40周岁及以上，身份证日期为1980.8.31及以前）和青年组（40周岁以下，身份证日期为1980.8.31以后）两个组别。中年能否参加青年比赛
2. 每个参赛单位每个组别各派出一支代表队，参赛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6人。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运动员必须是各参赛单位的正式在编员工。

七、比赛方法

（一）各队比赛服装要求颜色统一，背后印有号码，不得使用或佩戴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的任何物品。

（二）各参赛队伍须提前15分钟到达比赛场地，裁判员、各队的队长和领队于赛前10分钟到技术台登记签到。比赛前五分钟不到或不服从裁判，同样按弃权处理。

（三）每场比赛常规比赛时间为15分钟，仅最后两分钟停表，其余时间不停表。得分限定：15分，仅适用于常规比赛时间。如常规时间内双方平手，则比赛进入决胜期，首先取得两分的球队获胜。

（四）比赛采用三人制比赛，小组循环赛和名次赛的办法，第一阶段分为AB两组进行小组赛，采用小组循环赛决出本小组1-4名次，第二阶段进入决赛阶段，A1-B1(争夺第一第二名）、A2-B2（争夺第三第四）、A3-B3（争夺第五第六）、A4-B4（争夺第七第八）。

下列原则将适用于小组赛和赛事整体的球队名次排列。如果双方在第一步的比较后依旧持平，则进行下一步的比较，以此类推。

1．获胜场次最多（或在参赛队伍数量不同的小组之间使用胜率比较）;

2．相互之间比赛结果（只考虑胜负，仅适用于小组排名）;

3．场均得分最多（不包括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得分）。

（五）每支球队拥有1次暂停机会。死球状态下任一队员均可以请求暂停。每次暂停应持续30秒钟。

（六）球队累计犯规达到６次后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除被取消比赛资格和单场比赛累计两次违体犯规外，队员不因个人犯规的次数被判出局。

（七）当球成死球并且双方完成交换球或执行罚球之前，允许任一队替换队员。替补队员在其队友离开场地并与之发生身体接触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替换只能在球篮对侧的端线外进行。替换无需临场裁判员或记录台人员发出信号。

若出现队员受伤，须在裁判示意比赛暂停后，才能暂停换人。

（八）赛会期间请领队和教练员管理好各队队员，运动员安全由领队教练全权负责。

（九）赛会期间服从裁判、尊重裁判、认真比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比赛录取前8名，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设优秀组织奖1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4名，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九、报名办法

各单位须于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报名工作，参赛的队伍必须填写《篮球比赛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单以邮戳为准）。报名单须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寄送:

第一份寄：第一份寄：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赵砧胜收 联系电话：87078739；同时将报名表发至电子邮件：78395375@qq.com。（请一律用EMS快递相关材料）

第二份寄：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东区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 张煊翌老师收 （邮编：310018 ），联系电话：18101309616；同时将报名表发至电子邮件：3391133493@qq.com。（请一律用EMS快递相关材料）

十、其他规定

（一）各参赛队报到时运动员需提供：

1.参赛单位在职在编的职工，提供单位入职工作证明、工作证等。

2.现役篮球运动员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3.保险：参加比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保额每人不少于十万元,附加医疗一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日期包括往返旅途期间，并在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

4.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运动诱发性疾病。

以上材料必须齐备，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二）为加强对比赛的管理，确保比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各队在比赛开始前必须交纳“纪律保证金”3000元。对于在比赛期间未违反赛区有关纪律规定、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运动队（员），将交纳的“纪律保证金”如数退还。不交纪律保证金，比赛论弃权处理。

十一、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有序推进赛事开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疫情防控办法：

（一）赛区必须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明确参与工作人员各自职责。

（二）赛区参赛队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往来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报到时须按照组委会要求，各参赛队参赛人员健康状况体温正常并取得浙江“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参赛。

（三）报到前14天内到高风险疫情区，或与从这些地区过来人有密切接触过的，不能参加比赛。

（四）各参赛队伍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规定。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队员只在固定场所进行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如出现不在指定区域活动，违规者除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须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自费进行核酸检测，且检测结果出来前，须独自在房间隔离，由此耽误的比赛后果自负。

（五）组委会须在比赛场馆设立单独的应急处置室（或隔离室），在上述各场馆设立体温监测站，对参赛队员进行体温监测。在比赛场馆须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以便有突发事态时进行应急处置。每日比赛间隙以及结束后，组委会将统一对场地设施及篮球等进行清洗和消杀。

（六）各参赛队需备齐备足比赛期间的防疫物质,特别是口罩，赛事组委会在比赛场地内放置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比赛场地将进行分区管理，请参赛队伍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在指定区域活动。

（七）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日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按时如实上报所有人员体温及有无异常症状。

（八）如果在球队抵达赛区后，出现呈阳性者：

1.须立即接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置或在对检测阳性者进行隔离、报告卫生防疫部门。

2.该球队所有与检测阳性者有过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医学隔离观察。

3.赛区所有赛事停止。

（九）如果球队在参加比赛训练时，突然发现有疑似病例者（体温高于37.3度）：

1.必须由在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士将疑似病例带至应急处置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所有正在进行的比赛训练必须暂停，所有人员在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佩戴口罩，将接受隔离观察。

3.比赛场地，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他物品，在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

4.如果疑是病例确诊，赛区所有赛事停止。

（十）运动员就餐管理

倡导运动员分区域就餐，进入食堂及排队时，应佩戴口罩，在食堂内排队或者就餐的应服从食堂人员管理，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十一）如果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赛区组委会的统一调度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发表与赛事相关的不实消息。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